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贵州省财政厅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黔农发〔2020〕41号

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
推进贵州省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》（农科教发〔2019〕1号）

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地膜污染防治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，以主要覆膜地区为治理重点，以回收利用、减量使用传统地膜和推广应用安全可控替代产品为主要治理方式，健全制度体系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扶持政策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加强科技支撑，全面推进地膜污染治理，加快建设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统筹兼顾，重点推进。统筹地膜污染的环境压力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能力，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，奖惩并举，疏堵结合，重点推进覆膜面积大、残留量高地区的农业绿色发展，保障产业稳定、环境改善。

因地制宜，多措并举。根据不同区域、不同覆膜类型、不同残留程度。以回收利用为主要手段，同时探索源头不用、少用的减量化措施，在部分地区适宜作物上开展安全可控替代产品的推广应用，有效解决地膜污染问题。

强化管理，落实责任。地膜污染治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

责。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督导，做好协同配合，监督指导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，各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

政府引导，多方参与。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政府重点在地膜使用和回收环节进行引导和支持，在循环利用环节鼓励社会资本投入，培育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循环产业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 2020 年建立农膜回收工作机制，明确主体责任，回收体系基本建立，回收率确保达 75%，力争达到 80%的国家要求。全省地膜覆盖面积基本实现零增长。到 2025 年，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，全省地膜残留量实现负增长，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。

二、完善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制度建设

（四）建立地方负责制度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膜污染防治工作负责，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，明确地膜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强化日常监管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（五）建立使用管控制度

加强地膜使用控制，开展地膜覆盖技术适宜性评价，因

地制宜调减部分作物覆膜面积，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。加强可降解地膜产品操作性、功能性、可控性等的农田适宜性评价，开展新产品的对比试验，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，在符合标准基础上开展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。

（六）建立监测统计制度

进一步完善农田地膜残留和回收利用监测网络，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，开展常态化、制度化的监测评估。加强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绩效考核制度

把地膜污染治理纳入地方政府有关农业绿色发展的考核指标，加强对地膜污染防治的监督和考核，定期通报考核结果，层层传导压力。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三、做好农田地膜污染防治工作落实

（八）规范企业生产行为

地膜生产者应具备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和相关设备，不得利用再生料进行生产，禁止生产厚度、强度、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应当标注地膜推荐使用时间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地膜生产指导工作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强化市场监管

地膜销售者采购和销售地膜应当依法查验产品包装、标

签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不得采购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。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膜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。

（十）推动减量增效

示范推广一膜多用，行间膜覆盖技术，加强轮作倒茬制度探索，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，减少地膜用量。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生物可降解农膜。对利用政府性资金采购的或政府组织集中采购的地膜，有关单位要加强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，不得采购不合格地膜产品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地膜的科学合理使用工作。

（十一）强化回收利用

坚持政府引导、部门联动、公众参与、多方回收，因地制宜建立政府扶持、市场主导的地膜回收利用体系。推进地膜专业化回收利用，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，盘活已有地膜加工再利用能力。明确种植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地膜回收方面的约束性责任，引导相关主体开展废弃地膜回收，鼓励地膜回收利用体系与可再生资源、垃圾处理、农资销售体系等相结合，就近就地、合理布局，确保环保达标。探索推动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。对地膜重度污染农田，各地要通过农田综合整治等方式开展存量残膜专项治理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地膜回收利用工作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膜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

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加强农田地膜污染防治政策保障

（十二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

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建立激励机制，组织实施针对残膜回收的农田净土工程，因地制宜，出台相关制度，调动农民捡拾回收废旧农膜的积极性；同时，加快地膜回收机具研发和技术集成，强化农机、农艺融合技术攻关。发挥行业优势，研制、引进地膜回收技术和机具，并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，开展试验示范，指导农民回收残膜，实现农业的清洁生产。

（十三）加强科技支撑

加大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可降解地膜及配套农艺技术、高强度地膜、地膜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的支持力度。加大符合标准的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力度，针对其可操作性、可控性、经济性、安全性及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做好性能验证和技术评价，优先在重点用膜地区开展验证性推广。开展主要农作物地膜覆盖适应性研究，促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利用。

（十四）强化组织保障

各市（州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和具体要求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实处。农业农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

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各地要强化宣传发动，引导公众参与，切实增强农膜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、回收者自觉履行生态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多方参与、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。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贵州省生态环境厅



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3日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日印发

共印 40 份